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 
語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5 年 4 月 21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點 30 分

開會地點：中正大樓語言中心多功能學習室(3410)

主 席：程○美主任

記錄：林○雪

出席人員：廖○玲教授(請假)、江○賢教授(請假)、盧○興教授

徐○梅副教授、馬○萱副教授、謝○華副教授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有關本中心蕭○涓講師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之外審成績結果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10 條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全人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所圈選外審專家學者名單，逐一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 7 位委員審查意願，序號 1 委員表示審查案件過多，無法審查；序號 2 委員表示所送著作與個人專長不相符，無法審查；序號 4 委員表示 3-4 月份預計出國，無法審查；序號 5 委員表示審查案件過多，無法審查；本次由序號 3、6、7 委員進行審查。
- 三、外審專家學者審查成績分別為 68 分、80 分、60 分，審查評分及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一，敬請審議。

擬 辦：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第十條規定，辦理著作外審，審查通過標準為 70 分，以 2 位外審專家學者評定 70 分以上為及格；蕭○○講師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案經外審委員評定各為 68 分、80 分、60 分(如附件一：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)，審查結果為不通過。
- 二、本中心教評會尊重外審專家學者審查結果，不同意蕭○○講師升等申請案，並將正式發文通知當事人且提供審查意見供參考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中心新聘 105 學年度「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-外籍專案講師」書面資料審查暨徵選評分基準表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計有 5 位外籍老師投遞履歷，基本資料表及應檢附文件如附件，敬請依所附書面資料審核總表(如附件二)逐一審查。
- 三、預定 105 年 5 月 6 日(星期五)辦理面試，徵選評分基準表如附件三，提請討論。

擬辦：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，並通知初審合格人員參加面試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經書面審查應徵外籍教師學經歷資料，編號 1(Anzaldua Saraliza)、編號 4(Gareth Pressley)2 位外籍老師領有英語教學的碩士學位或證書並具有教學經驗；編號 2(Douw Markus Steyn)、編號 3(James Harworth)書面資料缺件，不符合規定。委員全數同意通知編號 1(Anzaldua Saraliza)、編號 4(Gareth Pressley)2 位老師參加面試，詳如附件二：外籍專案講師書面資料審核總表。
- 二、訂於 105 年 5 月 6 日辦理面試作業，面試徵選評分基準表如附件三，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有關本中心 105 學年度專任教師續聘作業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室 105 年 4 月 12 日通知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中心 105 學年度專任教師續聘作業清冊如附件四，聘期為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，敬請審議。

擬辦：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，並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散會：13 時 30 分